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安康江华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的 安康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外租停车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康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外租停车位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安康江华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69 万元，资产总额 2263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康江华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